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6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維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5,4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維寬於民國(下同)111年3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72期並於民國117年3月18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8日止以年息百分之0.130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6.1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3月18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565,494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

01 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  
02 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  
03 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  
04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5 償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6 令。